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黄绚绚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 547.17 万元（其中项目节余 419.61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余 127.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